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78號

原告 天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英傑

被告 長薪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

訴訟代理人 洪鎮南

徐晨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伍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債權人即原告於民國111年向被告承攬「基隆美術館外牆施工架搭設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該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議價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0,000元（未稅）。系爭工程於同年3月完成，並經債務人即被告驗收完畢，原告依請款單於111年3月24日向被告請求工程款607,740元，扣除原告於施作工程時企口鋁板受損之修復費用18,0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+6,000元=18,000元；原告誤植為

12,000元），及被告於111年6月30日以支票給付部分工程款346,644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243,096元，原告多次致電被告催收，被告卻屢次敷衍推託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3,09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原告前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兩造於110年6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系爭契約承攬工項計有36項（即項次第1項至第36項），系爭契約議價總價款為3,550,000元（含稅）〔計算式：3,380,952元+169,048元（即5%稅款）=3,550,000元〕；後原告於施工期間追加請款共計8項（即項次第37項至第44項），請求追加工程款為474,592元（含稅）〔計算式：451,992元+22,600元（即5%稅款）=474,592元〕，系爭契約合計總價款為4,024,592元（含稅）（計算式：3,550,000元+474,592元=4,024,592元）。

(二)後經被告工地主任依原告實際施作數量結算，原系爭契約實際結算金額應為3,419,940元〔計算式：3,257,086元+162,854元（即5%稅款）=3,419,940元〕；原告追加請款共計8項實際施作數量計算金額為474,592元〔計算式：451,992元+22,600元（即5%稅款）=474,592元〕，扣除施工期間原告需負擔交通維護費用4,500元，及扣除111年3月22日、111年3月26日企口鋁板板材受損修復費用18,000元（計算式：6,000+12,000元=18,000元），且原告曾請求縮短付款票期，雙方同意折抵10,000元，被告應支付原告總額工程款為3,862,032元〔計算式：（3,419,940元+474,592元）－4,500元－18,000元－10,000元=3,862,032元〕。

(三)原告向被告請款明細單中項次第45項至第56項為屋突範圍，該區非屬系爭工程範圍，係屬他案承商（即訴外人捷友營造有限公司）所承攬，原告向被告請求支付項次第45項至第56項款項，實屬無據；又原告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，從未提出追加數量及圖說，也未議價，事後卻逕行請款，實不合理；

另原告所提供之每期請款單內容多處錯誤，均未檢附所估驗範圍之計算式及圖說，致被告難以核對請款內容，且每期請款工項名稱與原報價工項名稱不一致，計價之單價也未依原系爭契約議定單價計算，請款範圍重複及將非屬系爭工程範圍款項向被告請款，原告如要請款，自應負舉證責任。

(四)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原因事實不爭執，但被告於110年9月15日至111年7月29日止，中間已分別支付原告4,261,332元（計算式：1,890,000元+1,452,800元+218,488元+346,644元+353,400元=4,261,332元），被告應已溢付399,330元（計算式：4,261,332元-3,862,032元=399,330元），並非如原告所稱尚有未支付款項情事。

(五)被告主張應以原告需負擔交通維護費用4,500元，及111年3月22日、111年3月26日企口鋁板板材受損修復費用18,000元（計算式：6,000+12,000元=18,000元），暨原告曾請求縮短付款票期，雙方同意折抵10,000元，共計32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+18,000元+10,000元=32,500元），就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為抵銷等語，做為答辯。

(六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於111年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依系爭契約議價總價款為3,550,000元，系爭工程於同年3月完成，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原告依請款單於111年3月24日向被告請求工程款607,740元，扣除原告於施作工程時企口鋁板受損之修復費用18,000元，及被告於111年6月30日以支票給付部分工程款346,644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243,096元等情，有鷹架工程請款單、票據單據、報價圖、統一發票、工程交管維護協勤申請書、聯絡便函、支票、匯款單、明細表等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司促字第10981號卷第11頁至第15頁、本院卷第99頁至第152頁），兩造對此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6頁至第157頁），可信為真正。

(二)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，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

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，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，以之為裁判之基礎，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，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84號、第1965號、第1936號、第15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請求，提出抵銷之抗辯，祇須其對於原告確有已備抵銷要件之債權即可，且不以雙方之債權明確為要件，雖於其成立或範圍有所爭執，亦非必俟判決確定後始得抵銷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抵銷乃主張抵銷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，而使雙方適於抵銷之二債務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同歸消滅之單獨行為，且僅以意思表示為已足，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，此觀民法第334條及第335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就原告本件之請求及原因事實，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原因事實不爭執，但被告請求以原告需負擔之交通維護費用4,500元，及111年3月22日、111年3月26日企口鋁板板材受損修復費用18,000元（計算式：6,000+12,000元=18,000元），暨原告請求縮短付款票期，同意於工程款中折抵10,000元，共計32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+18,000元+10,000元=32,500元）之金額主張抵銷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。準此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43,096元等語，於法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又被告就其辯稱原告需負擔交通維護費用4,500元，及111年3月22日、111年3月26日企口鋁板板材受損修復費用18,000元（計算式：6,000+12,000元=18,000元），暨原告曾請求縮短付款票期，雙方同意折抵10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統一發票、工程交管維護協勤申請書、聯絡便函

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、第103頁、第105頁），原告對此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主張抵銷，自屬有據。惟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載：「依請款單於111年3月24日向被告請求工程款607,740元，扣除原告於施作工程時企口鋁板受損之修復費用18,0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+6,000元=18,000元；原告誤植為12,000元），及被告於111年6月30日以支票給付部分工程款346,644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243,096元」等語（見112年度司促字第10981號卷第7頁），足見原告本件之請求工程款中，已預先扣除被告前揭所稱之「111年3月22日、111年3月26日企口鋁板板材受損修復費用18,000元」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03頁、第105頁、第157頁），基上，被告主張以原告需負擔之交通維護費用4,500元，及原告同意於工程款中折抵10,000元，合計14,500元，與原告本件請求之工程款243,096元抵銷，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主張抵銷，則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五)據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43,096元，於扣除被告主張抵銷之14,500元後之餘額228,596元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8,59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3日（見112年度司促字第10981號卷第29頁、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4 計算書：

0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07 合 計	2,650元	

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潘美靜